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7-0003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7-00030 号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47,446.5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3,605.9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840.5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12.4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28.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94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0,311.2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50.73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零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311.2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50.65 万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补充流动资金 4,267.5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5,931.8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20元，共计募集资金208,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26.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7,673.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分三笔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1028009201007686的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0.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7,42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9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16,376.7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278.68万元，收到理财收益为56.64万元，收到其他银行账户转入6.05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零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9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6,376.7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295.6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56.64万元，累计收到其他账户转入6.05万元。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9），将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补充流动资金2,404.7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注：差异0.01万元系尾数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营业中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28982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121102801420002107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201000097928181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5090154740002269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85090167310000238	0.00	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2699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0.00	

(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美盛爱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114555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8509015474000731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75592107801090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园区科技支行	201000162125941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1211028 029201 46893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75592107801055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22699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761447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10303317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未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动漫服饰扩产建设项目”二期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一期于2012年9月投入使用，但由于该项目系在原有厂区内建设、生产及货物销售，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

（三）公司2015年度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5,889.39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6年全部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附件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向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

股) 转让本公司持有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的70%股权, 转让价款12,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4.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28.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11.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动漫服饰扩产建设项目	否	21,350.00	21,350.00		18,912.12	86.31	一期 201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是	2,200.00	7,500.00		7,499.12	99.99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550.00	28,850.00		26,411.24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4,100.00		4,100.00	100.00				
2、收购上海纯真年代影视 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			9,800.00		9,8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900.00		13,900.00					
合 计		23,550.00	42,750.00		40,311.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30.65 万元，未达到 2014 年度承诺业绩 1500 万。未达部分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由原股东以现金补足。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282.91 万元，未达到 2015 年度承诺业绩 2,500 万。纯真年代公司原股东朱质冰、朱质颖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现金 2,500 万元向公司补偿，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现金 282.91 万元向公司进行补偿。2015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纯真年代 70.00%的股权，转让价款 12,0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纯真年代的股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4,100.00 万元。经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 9,8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以取得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纯真年代 70.00% 的股权，转让价款 12,0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纯真年代的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是上海黄浦区，公司将此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滨江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便利，文化创意产业发达，有利于公司引进研发设计相关人才；同时，杭州市滨江区与公司地理位置较近，便于管理，与上海相比整体运营和管理的综合成本优势更为突出。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杭州市滨江区更合适作为本次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公司原在上海黄浦区计划购买的研发设计中心办公楼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此次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购买总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房屋含税总价款约 7,000 万元。办公场所面积增加主要是公司近两年发展速度较快，原规划面积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保证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资金需求，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300 万元补充用于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468.68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期投入，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42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376.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376.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	是	207,423.20	216,376.70		216,376.70	100%				否
合 计		207,423.20	216,376.70		216,376.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将前期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项目确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额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项目总投资 20.88 亿元。包括 SIP 共塑平台、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两大信息技术平台，一个 IP 仓库，以及美盛 IP 生态产业基地项目。本项目将由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施。其中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以 11.11 亿收购真趣网络 100%股权。因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跟募投项目中的 SIP 共塑平台和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功能相似，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为以购买真趣网络股权的方式实施。同时确认对真趣网络的投资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额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以 2.845 亿元分别在 2017 年收购深圳市同道大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道大叔”）15%股权，2018 年收购剩余部分股权。2017 年以 1.9077 亿元参股 JAKKS Pacific, Inc（以下简称“JAKKS”）19.50%股权，2019 年以 5.775 亿元收购 NEW TIME GROUP(HK)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NEW TIME LIMITED”）股权，以上均符合 IP 仓库项目的实施方向，确认对上述股权的投资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							

	额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以及美盛 IP 生态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租赁房产的方式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已经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9），将 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补充流动资金 2,404.7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注：差异 0.01 万元系尾数差异）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7,500.00	0.00	7,499.12	99.99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合 计		7,500.00	0.00	7,499.12	99.9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是上海黄浦区，公司将此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滨江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便利，文化创意产业发达，有利于公司引进研发设计相关人才；同时，杭州市滨江区与公司地理位置较近，便于管理，与上海相比整体运营和管理的综合成本优势更为突出。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杭州市滨江区更合适作为本次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原在上海黄浦区计划购买的研发设计中心办公楼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此次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购买总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房屋含税总价款与装修费合约 7,500 万元。办公场所面积增加主要是公司近两年发展速度较快，原规划面积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保证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300 万元补充用于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此次变更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实施地从上海黄浦区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计划投资总额从 2,200 万元变更为 7,5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变更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附件 4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	216,377.00		216,376.70	100%				否
合 计		216,377.00		216,376.7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为延伸和丰富内容和资源层，巩固和加强生态闭环运营。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将前期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项目确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额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项目总投资 20.88 亿元。包括 SIP 共塑平台、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两大信息 技术平台，一个 IP 仓库，以及美盛 IP 生态产业基地项目。本项目将由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施。 其中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以 11.11 亿收购真趣网络 100%股权。因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跟募投项目中的 SIP 共塑 平台和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功能相似，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为以购买真趣网络股权的方式实施。同时确认对真趣网络 的投资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额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以 2.845 亿元分别在 2017 年收购深圳市同道大叔创意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道大叔”）15%股权，2018 年收购剩余部分股权。2017 年以 1.9077 亿元参股 JAKKS Pacific, Inc（以 下简称“JAKKS 19.50%股权，2019 年以 5.775 亿元收购 NEW TIME GROUP(HK)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NEW TIME LIMITED”）股权，以上均符合 IP 仓库项目的实施方向，确认对上述股权的投资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额从募集 资金中扣除。以及美盛 IP 生态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租赁房产的方式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确认已经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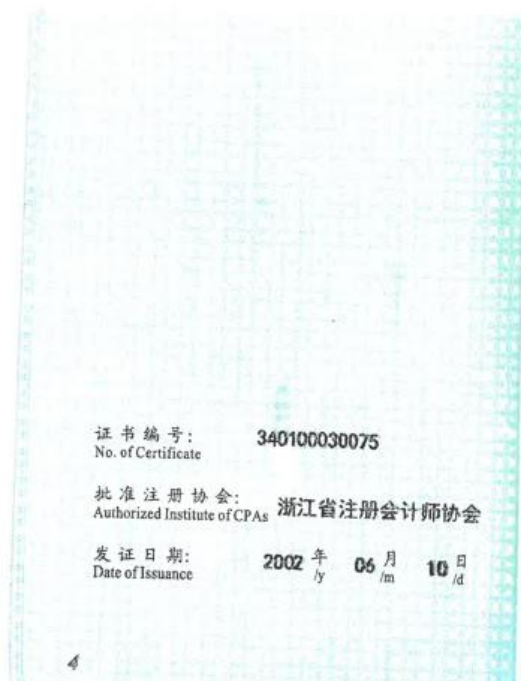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